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0 年 第 49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 榆林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榆林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
1	榆林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风电	50MW
2	佳县大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风电	50MW

3	西乡县初晨电力建设有限公司	光伏	20MWp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二、神木市汇能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(延续)电力业务(发电类)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符合变更(延续)条件,根据有关规定,准予变更(延续)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变更(延续、注销)事项
1	神木市汇能化工有限公司	新建机组 30MW
2	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3	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4	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	被许可人名称、登记名称、法定代表人
5	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,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29-81008071

监督投诉电话: 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
（集团）有限公司